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龙〔2022〕1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528 国道龙泉西街至兰巨段改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龙泉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 528 国道龙泉西街至兰巨段改建工程（项目代码 2020-331181-48-01-127447）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528 国道龙泉西街至兰巨段改建工程位于龙泉市西街街道、剑池街道和兰巨乡。该项目线位途经《龙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一般管控单元（ZH33118130009）、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118120075）、龙泉市南大洋饮用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区（ZH33118110097）”。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主线起点位于西街街道西溪小区东侧约 250 米处，与 322 国道平面交叉，路线向南经河村、炉田，过蜜蜂岭后沿现状 528 国道扩建，经过大汪、豫章，在终点兰巨乡独田村与现有 528 国道顺接，线路全长 15.923 公里。连接线起点位于蜜蜂岭，穿过笔峰寨、天堂山至黄坞，终点位于茶坦村龙泉火车站顺接现状剑川大道，线路全长 3.222 公里。该项目主线 AK0+000-AK3+480 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主线 AK3+480-AK15+923 及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共设置桥梁 7 座、隧道 5 座、公路服务站一对。项目建设设石料加工场两处、中转料场 3 处、弃渣场 11 处。项目工程施工期 36 个月，工程占地面积 70.8288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58403.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64.8 万元。

二、该项目符合《丽水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龙泉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属于龙泉市十四五年间干线网重点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经省发展改革委批复立项（浙发改项字〔2021〕173 号）。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环昌科技有

限公司编制的《528国道龙泉西街至兰巨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和其它相关材料,我局原则同意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环评报告书》可以作为项目规划设计、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你公司应在项目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营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有关生态环境标准,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所提的各项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施工期清污分流、废水收集和处理工作。临时施工点、物料堆场应尽量远离河道,涉水施工应采用围堰法施工,防止施工引起水体污染。施工期产生的含油废水、泥浆冲洗水等施工废水和公路服务站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应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相应水质标准后回用。龙泉溪、均溪桥体应设置事故泄漏液收集设施,落实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施工涉及龙泉溪南大洋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应按规定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和事故应急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制定并实施文明施工方案,全面落实施工运输扬尘防治各项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合理设

置物料堆场、临时施工场地，并做好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采取渣土车辆密闭式运输、出入车辆清洗、场地洒水等抑尘措施，优化运输路线，限制车速，使用排放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有效控制施工区大气环境的影响。敏感目标集中的施工场地边界围墙设置喷头或采用流动施工喷雾降尘。沥青铺浇应控制对附近环境空气敏感点的影响，不得在工程区域设置沥青拌和站。公路服务站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相关规定。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科学布置施工场地，落实隧道口近距离保护目标的爆破噪声防治的各项措施。项目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公路服务站场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四) 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量减少占地，加强路基边坡的防护，强化弃渣综合利用，施工区要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施工区外的林区采挖、植被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临时施工点、堆场及料场、弃渣场等区块的生态恢复工作，完善道路周边绿化。

(五)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生活垃圾应定点堆放收集、及时清运、妥善处置。公路服务站机修产生的含油擦拭物、手套等劳保用品、废机油、隔油池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相关要求。

(六) 全面落实企业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建立健全企业生态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常态长效机制建设，履行生态环保法人承诺，全面落实相应的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和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公众参与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应依法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若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龙泉市交通运输局，西街街道办事处、剑池街道办事处、兰巨乡人民政府，浙江环昌科技有限公司。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8日印发